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92號

原告 董錦翔
被告 曾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併於114年3月27日本院訊問程序時追加主張被告應給付租金及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加計172,000元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建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5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查。而本件原告就請求返還系爭房屋之部分係於裁判費徵收標準施行即114年1月1日前所主張，是就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裁判費，應以課稅現值為標準，並以舊法時期之徵收規定

徵收，此部分裁判費為2,430元；另原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所追加請求172,000元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訴訟行為時（即追加請求時）之新法徵收規定徵收，是此部分裁判費為2,540元，是本件裁判費依前開說明，合併計算原告之請求，合計應徵收4,970元（計算式：2,430+2,540=4,970），原告尚未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